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杭锦律非 0352

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菲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锦天城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结合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并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取得了立信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财通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4,422,577.31 元、85,366,231.23 元、36,655,957.22 元、18,661,322.1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5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5 号)、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5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5 号)，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4号）及《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5号），发行人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24,422,577.31元、85,366,231.23元、36,655,957.22元、18,661,322.16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00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4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00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4号），发行人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61,007.93元、169,340,607.12元、2,270,722.99元、24,929,368.82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00万元；发行人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7,626,816.04元、325,849,134.40元、194,881,562.35元、128,467,084.29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不少于3,000.00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4号），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1,551,319.63元，净资产为323,370,879.61元，无形资

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1,272,534.2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7 号）（以下简称“《税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以及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5 号)、《税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7 号)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薪酬发放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8名股东,其中5名发起人股东,3名非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上研科领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研科领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2021年8月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2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37,040,416.00	137,626,816.04	99.57
2020 年度	322,453,392.71	325,849,134.40	98.96
2019 年度	188,632,567.22	194,881,562.35	96.79
2018 年度	127,096,313.63	128,467,084.29	98.9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更前关联关系	变更后关联关系
1	杭州良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2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017.OC)	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	杭州汇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父亲张其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
4	杭州苟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监事并持股 50%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

文件,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兆源机电	云母带、绑扎绳带、绝缘树脂等	454.35
时代新材	槽楔、云母带、绝缘树脂、层压板、产品加工费等	371.45
合计	-	825.80

注 1: 时代新材包括其子公司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兆源机电[注 1]	聚酰亚胺薄膜等	-15.97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芳纶胶、芳香聚酰胺针毡等	2.53
合计	-	-13.44

注 1: 兆源机电包括其子公司东营欣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时代新材子公司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 1-6 月
浙江博发	房屋建筑物	3.46

(2) 关联担保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博菲控股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28,000	2021年4月19日至2029 年4月19日	否
2	陆云峰、凌莉				否

(3) 技术开发

时代绝缘与时代新材于2020年9月16日签订了《云母带新产品委托开发协议》，时代新材委托时代绝缘开发云母带新产品，不含税合同金额为140.00万元。合同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时代绝缘已于2021年8月完成对上述产品的研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 处不动产权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变更情况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44599号[注1]	时黛玲、叶成	王店镇恒丰景苑1幢5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8.78	85.18	2078.05.05	权利人由“博菲电气”变更为“时黛玲、叶成”
2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44497号[注2]	博菲电气	王店镇恒丰景苑1幢504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8.78	85.18	2078.05.05	房产交易终止
3	湘(2021)渌口区不动产权第0011404号	时代绝缘	渌口区南村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1,220.60	-	2070.12.27	已抵押

注1：博菲电气于2021年6月1日与自然人时黛玲、叶成签署《浙江省二手房买卖合同》将该商品房对外出售，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注2：博菲电气于2021年4月19日与自然人唐太英、赵元彬签署《浙江省二手房买卖合同》将该商品房对外出售，后由于交易税费较高，双方协商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上述房产交易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和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导热绝缘水性涂料	ZL201810797017.2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粘结强度环保型真空压力浸渍树脂	ZL201810189554.9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3	时代绝缘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聚天冬门氨酸酯的聚氨酯粘结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259065.2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4	时代绝缘	发明专利	一种大功率 IGBT 封装用耐高温有机硅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880063.4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如下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时代绝缘	实用新型	灌注袋	ZL201120223221.7	2012.06.20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445,612.85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查封、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口径)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签订时间
1	合同书	发行人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021.01.01
2	合同书	发行人	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021.01.01
3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绝缘材料,具体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021.01.01
4	年度框架合同	发行人	兆源机电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的标的、数量、交货时间及价格以双方确认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021.01.01
5	江特电机采购框架协议(V1版)	发行人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单个合同为准。	2021.01.01-2023.12.31 (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逐年类推)	2021.01.01
6	聚酯薄膜带框架供货协议	发行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聚酯薄膜粘带,具体内容以采购合同为准。	2020.12.24-2022.06.30	2020.12.24
7	云母带框架供货协议	发行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云母带,具体内容以采购合同为准。	2020.12.24-2022.06.30	2020.12.24
8	绝缘加工槽楔框架供货协议	发行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槽楔,具体内容以采购合同为准。	2020.12.24-2022.06.30	2020.12.24

9	Φ 5/Φ 20 膨体玻璃绳框架供货协议	发 行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膨体玻璃绳, 具体内容以采购合同为准。	2020.12.26-2021.12.31	2020.12.26
10	采 购 合同	发 行人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单个合同为准。	2020.03.24 签署, 长期有效	2020.03.24
11	云 母 带 采 购 合 同	时 代 绝缘	兆源机电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云母带, 实际需要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1.03.17 签署, 长期有效	2021.03.17
12	2021 年 度 采 购 协议	时 代 绝缘	时代新材	发行人子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 具体内容以电子订单(订货单/函)为准	2021.04.01-2022.03.31	2021.04.08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签订时间
1	战 略 合 作 框 架 协议	发 行人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1.01.03-2022.01.02	2021.01.03

3、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51120210012450	博菲电气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1,000	2021.06.17-2023.02.16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51120210012517	博菲电气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500	2021.06.18-2023.02.1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51120210012575	博菲电气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500	2021.06.21 -2023.02.20
---	----------	------------------	------	----------------------	-------	---------------------------

(2)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27417 号	博菲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8,000 [注]	2021.04.19 - 2029.04.19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博菲电气实际借款 100 万元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抵押合同	公抵字第 99572021Y01009 号	博菲电气	博菲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8,000	2021.04.19- 2029.04.19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1094 号的不动产

(5) 票据池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协议: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1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兴银嘉票池服字第 2103号)[注]	云润贸易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海宁支行	5,000	2021.02.07- 2026.02.07	票据质押
---	-------------------------------------	------	------------------------------	-------	---------------------------	------

注：该笔授信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提前终止。该协议存续期内，云润贸易未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展票据池相关业务

(6) 授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571XY2021007502)	发行人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海宁支 行	3,000	2021.03.15- 2022.03.14	无

(7)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价格
1	发行人	嘉兴东誉建设有限 公司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 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 料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	2021.06.08	9,328
2	时代绝缘	湖南森宝建设有限 公司	年产 8,000 吨电气绝缘 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项 目工程施工	2021.04.29	9,288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54,478.28 元,主要系发行人的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844,622.07 元,主要系员工代垫的报销款、押金、代扣社保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的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1.06.3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资料,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税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4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15%

注 1: 发行人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3%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6% (现代服务业)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 的征收率; 子公司云好贸易根据销售额的 13%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子公司云润贸易根据销售额的 13% (2019 年 4 月 4 日之后)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子公司叁丰电气根据销售额的 13% (2020 年 9 月

7日之后)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时代绝缘根据销售额的13%(2020年4月1日之后)、9%(天然气)、6%(现代服务业)计算销项税额;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5%的征收率;代收代缴水费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的征收率;

注2:发行人及子公司云润贸易、时代绝缘、叁丰电气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注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博菲电气	15%
云润贸易	20%
时代绝缘	15%
叁丰电气	20%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4号)、《税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云润贸易、叁丰电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4号)、《税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0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补助依据
1	2021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6,785.37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科财教[2020]34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科技发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20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及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82号)
2	战略与工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98,901.10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兴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号)
3	2017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10,177.98	《关于下达2017年度海宁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7]485号)
4	株洲市渌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8,552.16	《关于申报2020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株工信发[2020]6号)
合计		144,416.61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补助依据
1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搬迁过渡期厂房租金专项补助	1,577,793.77	《关于对时代绝缘搬迁过渡期厂房租金专项补助的通知》(渌经管[2021]3号)
2	2021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34,414.27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科财教[2020]34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20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及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82号)
3	株洲市渌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6,500.00	《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8]1号)
4	株洲市渌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发管理工作补助资金	20,000.00	《关于株洲市2020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办[2020]31号)

5	战略新兴与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456,000.00	《关于拨付时代绝缘专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株渌园管[2020]18号）
6	渌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干部会奖励	280,500.00	《中共株洲市渌口区委、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综治、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工作考核评选结果的通报》（渌委[2021]2号）、《株洲县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株县政发[2018]4号）
7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年度各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集体）奖励	80,000.00	《关于表彰2020年度各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集体）及个人的通知》（海经委[2021]6号）
8	海宁市就业管理处以工代训补贴	31,0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20]64号）
9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助	766.00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合计		2,806,974.0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博菲电气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博菲控股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博菲控股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叁丰电气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

明》，证明叁丰电气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云润贸易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云润贸易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0日，时代绝缘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渌口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时代绝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在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重要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13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法

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叁丰电气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叁丰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云润贸易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云润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法而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时代绝缘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时代绝缘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期间内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博菲电气	CNIATF049583	2021.07.23 -2024.07.22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时代绝缘	CTQ18005-01	2021.08.18 -2024.08.17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时代绝缘	04321E31547R0M	2021.09.15 -2024.09.1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时代绝缘	04321S42336R0M	2021.09.15 -2024.09.1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已报送 2020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并将相关信息对外公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市场监管部门无该企业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市监证字[2021]175 号),经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叁丰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市监证字[2021]177 号),经查询,叁丰电气自 2020 年 9 月 7 日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云润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市监证字[2021]178 号),经查询,云润贸易自 2019 年 4 月 4 日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时代绝缘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叁丰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叁丰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云润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云润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

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时代绝缘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对时代绝缘就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作出（株渌）应急罚[2019]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株渌）应急罚[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代绝缘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时代绝缘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时代绝缘所受上述两项处罚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且时代绝缘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时代绝缘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土地管理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叁丰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叁丰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云润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云润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时代绝缘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时代绝缘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家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

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时代绝缘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时代绝缘能够遵守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劳动用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等，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纠纷。

(2) 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2021.06.30
员工人数 (a)	339
缴纳人数 (b)	300
其中：五险缴纳人数	300

四险缴纳人数	—
已缴纳但期末离职人数 (c)	4
差异情况 (a-b+c)	43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9
新入职人员	1
其他单位缴纳	1
个人欠费无法缴纳	2
应缴未缴人数	—

注：2021年6月社保缴纳人数(a)、(b)、(c)中含子公司时代绝缘缴纳人数，时代绝缘地处湖南省株洲市，当地社保缴存工作分别由多个部门管辖，缴纳日期不尽相同，如员工月末入职或离职则存在当月部分险种缴纳，部分险种未缴纳的情形。2021年6月时代绝缘社保缴纳人数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计算标准，养老保险缴纳81人（2名员工因个人欠费原因无法缴纳）、失业保险缴纳83人、工伤保险缴纳83人、医疗保险（含生育险）缴纳83人

发行人于2021年7月8日取得了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叁丰电气于2021年7月8日取得了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叁丰电气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取得了海宁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未受到医保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叁丰电气于2021年7月22日取得了海宁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未受到医保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时代绝缘于2021年7月10日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时代绝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2021.06.30
员工人数 (a)	339
缴纳人数 (b)	303
已缴纳但期末离职/退休人数 (c)	4
差异情况 (a-b+c)	4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8
新入职人员	1
其他单位缴纳	1
应缴未缴人数	—

注：由于缴纳时点不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新入职员工人数、期末离职人数等数据存在差异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费情况，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时代绝缘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时代绝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外汇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宁市股改挂牌上市企业相关证明的复函》，经查，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证明日，发行人在该支局未发生因违规行为而受到该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要求并经核查、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对外投资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海宁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职责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商务条线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该局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云润贸易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海宁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云润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职责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商务条线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该局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对外投资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询问了发行人设立以来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检、国土、住建、安监、海关、社保、公积金、环保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但期间新增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A. 发行人诉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盛达”）支付货款 79,790 元及自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同日，发行人就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

全, 2021 年 8 月 18 日, 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481 民诉前调 783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开封盛达银行存款 83,50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处于诉前调解程序中。

B. 唐雪良、马雪芬、唐李尧诉发行人生命权纠纷

唐岩峰原系博菲电气员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出具仲裁调解书, 双方确认劳动关系解除。

2020 年 3 月 15 日, 唐岩峰因自杀死亡办理户籍注销。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告方 (其父亲唐雪良, 母亲马雪芬, 女儿唐李尧) 以侵害唐岩峰的生命权为由向博菲电气主张权利, 要求其赔付原告方 1,023,396 元。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0) 浙 0481 民初 3221 号”裁定, 不予受理。原告方不服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2020) 浙 04 民终 1613 号”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案二审终审结案。

后, 原告方不服二审裁定, 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简称“高院”) 申请再审, 高院认为本案属于实体审理的范畴, 原审裁定不予受理有所不当, 裁定撤销一审、二审裁定, 指令海宁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1 年 7 月 9 日, 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 浙 0481 民初 3603 号”判决,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方不服上述判决, 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传票, 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嘉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

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海宁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嘉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无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期间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 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上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沈璐

2021年9月24日